

114
A 4733



別調

天正十一年四月
限正
侯爵邸寄

借家人其家屋費用ノ半數或ハ幾
部分ヲ一時ニ上納シテ期限ヲ短縮シ
早ク私有物トセシ事ヲ願フ者ハ其
納ル金額ニ應ジ殘額利子ノ多寡ヲ
計算シテ家賃ヲ低下スル割合ヲ左
ニ證ス

建築費用



金千五拾圓

一等家屋拾五坪
一坪二付金七拾四圓

右費用三分一

但五ヶ年分ニ當ル

一金三百五拾圓

一時上納

一金拾七圓五拾錢

年一割ノ利子
六ヶ月分

是ハ建築時間六月ト見積リ費用(利ヲ附ク)

家賃可納高 但十ヶ年分

一金千五百拾二圓

内

金百五圓

三百五拾圓一時上納ノ分ト十五ヶ年賦ノ分ト
利金ノ差ヲ減ニタル分

差引

金千四百七圓

全ク可納高

右ヲ十ヶ年ニ割一ヶ年分

金百四拾四七拾錢

日新一ヶ月分

金拾一圓七拾二錢五厘

利金ニ差ヲ生スル割合

一金三百五拾圓 拾五ヶ年賦

此ノ一ヶ年納高

金二拾三四三拾三錢三厘

利金一四七拾五錢

但
半高利金年五朱
平均七歩五厘

此ノ拾五ヶ年利金

合金二百拾四

一金三百五拾圓 一時上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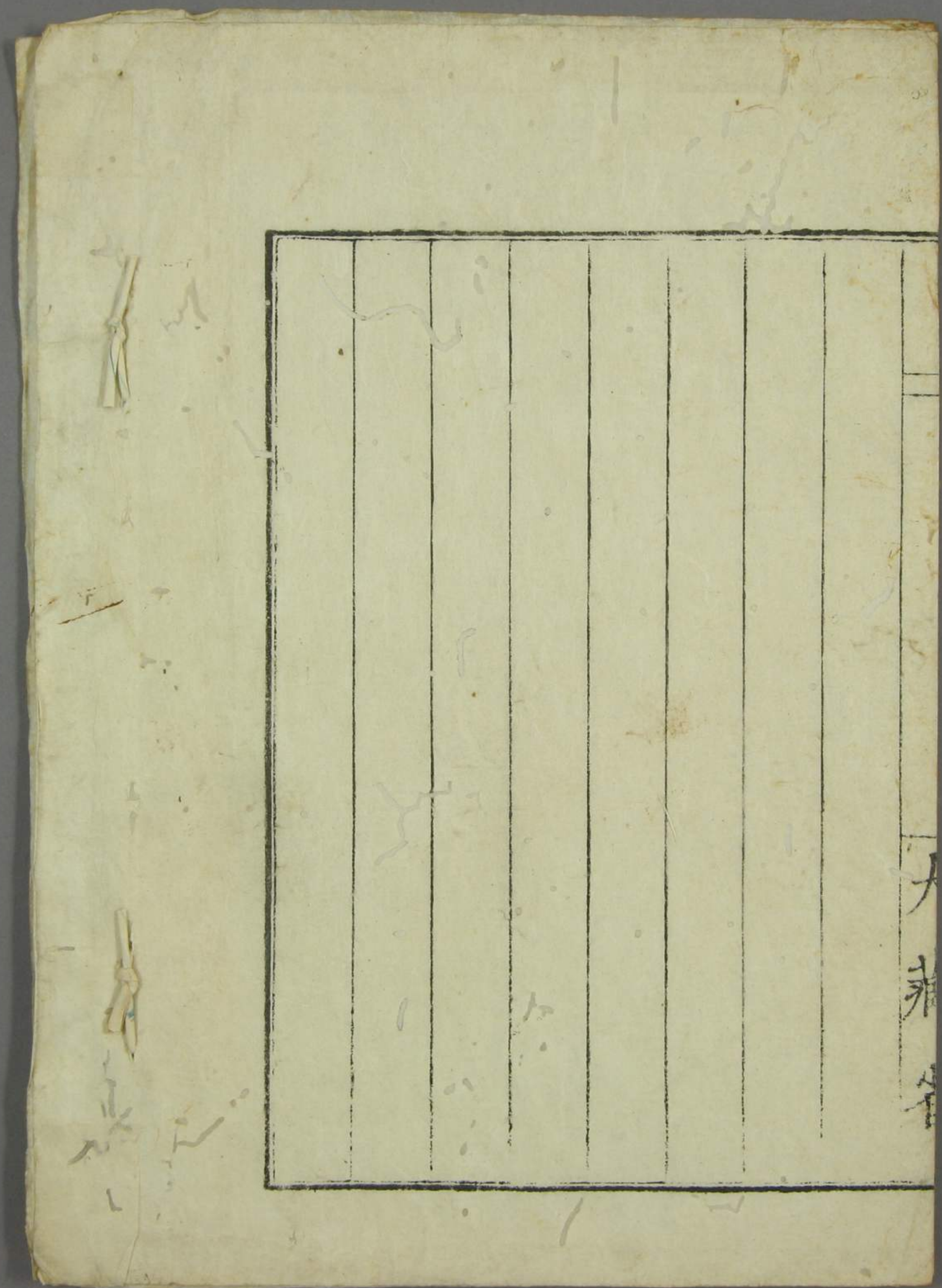
利金二拾一圓 但年六朱

此ノ拾五ヶ年利金

合三百拾五圓

年賦合利金ト差引

金百五圓 一時上納ノ方増ス



大
新
書